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煤焦油、精馏残渣及废有机溶剂

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煤焦油、精馏残渣及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潞城区成家川村东600米建设了苯胺、硝基苯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现年处理苯胺固废5500吨/年。2014年5月6日，潞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潞环函[2014]3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年2月3日，潞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以潞环验[2015]2号出具了验收意见；2015年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3年更换。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发展，满足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需求，潞城天元拟投资8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煤焦油、精馏残渣及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焦油渣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处理装置一套、精（蒸）馏残渣处理装置一套、原料罐区、成品罐区及装车站，部分工程依托现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Pf3EQuKcZFA0QUpKKmjFA 提取码: rfrq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公示后，以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建设单位：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潞城区成家川村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55-8128819

邮箱：24976352@qq.com@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中博信息产业园A座七层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51-3531599

邮箱：244826925@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有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村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其中项目名称为：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煤焦油、精馏残渣及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